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詹长杰先生主持。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90 人，所持股份 155,691,6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190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4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75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所持股份 3,047,6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1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邹华先生、邱德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邹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52,889,851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00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85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选举邱德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52,866,55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185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555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宁梓、姚卓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